

摘 要

一、事業面(製造業及營建工程業)

(一)109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8,583元，總工時平均為194.7小時

109年6月事業面移工總薪資平均為2萬8,583元(其中經常性薪資2萬4,146元，加班費3,967元)，總薪資較108年6月減少446元，主要係加班費減少1,001元所致，經常性薪資則因基本工資調整，年增632元。總工時平均為194.7小時，年增6.9小時，其中正常工時為167.9小時，加班工時為26.8小時，各增13.1小時(主因國定假日減少2日)及減6.2小時。

表1 事業面移工薪資、工時及放假天數

單位：元；小時；天

項 目 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總工時	工時		放假天數
						正常工時	加班工時	
107年6月	27,788	22,597	4,684	508	195.3	161.1	34.1	9.9
108年6月	29,029	23,514	4,968	546	187.8	154.8	33.0	10.7
109年6月	28,583	24,146	3,967	471	194.7	167.9	26.8	9.1
行業別								
製造業	28,571	24,149	3,949	473	194.6	167.9	26.7	9.1
營建工程業*	29,725	23,848	5,581	297	207.7	167.9	39.7	9.0

說明：1.「其他」係指非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年終獎金、非按月發放之工作獎金、員工紅利、節慶獎金及差旅費、誤餐費等。

2.基本工資自109年1月由23,100元調整至23,800元。

3.107年6月假日共計10天，108年6月假日共計11天，109年6月假日共計9日。

4.*表示樣本數少於30家。

(二)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38.5%，其中有20.5%未足額引進附加移工

自102年3月起製造業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移工配額。109年6月製造業雇主有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者占38.5%，有申請附加移工者中，未足額引進者占20.5%，較108年6月增4.0個百分點；未足額引進之原因以「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占60.2%最高，「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占30%次之，另因「疫情影響」占12.6%。

表 2 製造業雇主申請「外加就業安定費附加移工數額」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9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申請	61.5	61.7	61.5
有申請	38.5(100.0)	38.3(100.0)	38.5(100.0)
足額引進	(83.6)	(83.5)	(79.5)
未足額引進	(16.4)	(16.5)	(20.5)
未足額引進原因(可複選)			
引進移工已符合人力需要	58.7	61.0	60.2
訂單未符合預期增加	18.1	22.0	30.0
刻正辦理相關引進程序	18.3	18.1	16.6
疫情影響	-	-	12.6
已招募足額本國勞工	13.4	14.3	10.7
公司營運規模減縮	3.6	6.8	6.5
生產流程自動化已可降低人力	4.4	6.8	4.1
其他	1.8	2.5	2.2

說明：「疫情影響」為109年新增。

(三)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8.7%，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事業面雇主在管理及運用移工時有困擾者占 38.7%，較 108 年 6 月增 0.5 個百分點，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82.3% 最高，另「衛生習慣不佳」、「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亦分占 35.2%、32.8%。

表 3 事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9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60.2	61.8	61.3
有困擾(原因可複選)	39.8	38.2	38.7
語言溝通困難	(84.1)	(82.2)	(82.3)
衛生習慣不佳	(37.9)	(35.1)	(35.2)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26.0)	(32.8)
喜歡喝酒、打架鬧事	(7.0)	(6.2)	(7.1)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4.8)	(4.5)	(4.3)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4.6)	(3.0)	(3.3)
與本國勞工相處不融洽	(3.5)	(2.9)	(2.6)
有偷竊行為	(1.3)	(2.1)	(1.5)
其他	(7.7)	(2.2)	(2.7)

說明：「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選項為108年新增。

二、家庭面(外籍家庭看護工)

(一)109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

109年6月外籍家庭看護工總薪資平均為 1 萬 9,918 元，較

108年6月減29元，其中經常性薪資1萬7,436元，加班費2,075元，分別年減114元及增16元。雇主沒有規定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工作時間者占81.1%，不論雇主有無規定每日工作時間，每日實際工作時間平均約10.5小時；有9成7外籍家庭看護工每日連續休息時間超過8小時。

表4 外籍家庭看護工薪資、工時

單位：元；%；小時

年 月 別	總薪資	經常性薪資	加班費	其他	總計	每日工作時間約定情形							
						有規定			沒有規定				
						每日規定工時 ①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②	實際工時 ①-②	每日工時 ③	工作時間內休息時數 ④	實際工時 ③-④		
107年6月	19,927	17,765	1,919	244	100.0	22.0	13.0	2.7	10.3	78.0	13.1	2.9	10.2
108年6月	19,947	17,550	2,059	337	100.0	18.6	13.2	2.8	10.4	81.4	13.4	2.9	10.5
109年6月	19,918	17,436	2,075	408	100.0	18.9	13.1	3.0	10.1	81.1	13.3	2.8	10.5

說明：「其他」係指獎金、誤餐費及零用錢等。

(二)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占57.3%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都有放假或部分放假者合計占57.3%，較108年6月減8.3個百分點，主要受COVID-19疫情影響減少放假所致。假日都不放假原因以「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占86.6%最高，其次為「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占23%，「疫情影響」占18.5%居第3；惟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不放假，雇主有發給加班費占逾9成9。

表5 外籍家庭看護工假日放假情形

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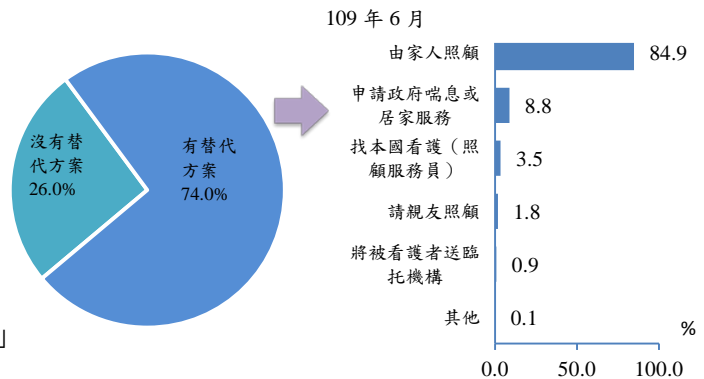
項目別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9年6月
假日放假情形	100.0	100.0	100.0
都有放假	11.2	11.4	6.6
部分放假	54.1	54.2	50.7
不放假時有給加班費占比	99.0	98.2	99.0
都不放假	34.7	34.4	42.7
不放假時有給加班費占比	99.8	99.2	99.6
假日都不放假原因(可複選)			
外籍家庭看護工想賺取加班費	-	86.5	86.6
家中無替代照顧人力	-	27.8	23.0
疫情影響	-	-	18.5
其他	-	5.5	4.0
COVID-19防疫期間假日放假情形			
沒有改變	-	-	66.5
減少假日放假	-	-	33.5

說明：都不放假原因為108年新增問項，其中「疫情影響」為109年新增。

(三)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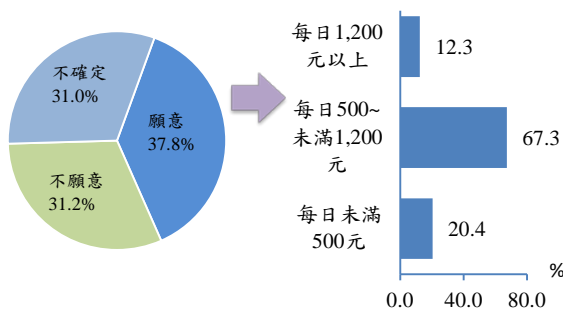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每7日休息1日），雇主有替代方案者占74%，較108年6月增2.6個百分點，主要替代方案以「由家人照顧」占84.9%為主，申請政

圖1 如果未來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雇主之主要替代方案情形



府喘息或居家服務占8.8%。

圖2 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雇主願意申請之情形



政府推行補助替代照顧方案(補助雇主讓外籍家庭看護工於假日休假之本國替代照顧人力費用)，雇主願意申請者占37.8%，願意負擔之金額以「每日500元~未滿1,200元」占67.3%居多。

(四)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以及若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等兩種情況下，對於被看護者之照顧方式採「由家人照顧」之比率分別為85.8%及52.3%

家庭面雇主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前，被看護者主要採「由家人照顧」者占85.8%最多，較108年6月增0.2個百分點；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則替代方案仍以「由家人照顧」最多，惟比率降為52.3%，其次為「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占24.6%，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14.7%居第3。

表6 「被看護者」之主要照顧方式

單位：%

項目別	未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			如果目前沒有僱用外籍看護工之替代方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109年 6月	107年 6月	108年 6月	109年 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由家人照顧	86.1	85.6	85.8	57.0	55.7	52.3
老人福利機構、護理之家 或住宿式服務類長照機構	2.9	3.7	3.5	22.0	23.4	24.6
找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	6.5	7.2	7.2	12.1	12.7	14.7
請親友照顧	2.8	1.7	1.4	3.3	2.2	1.6
其他	1.8	1.8	2.1	5.6	6.0	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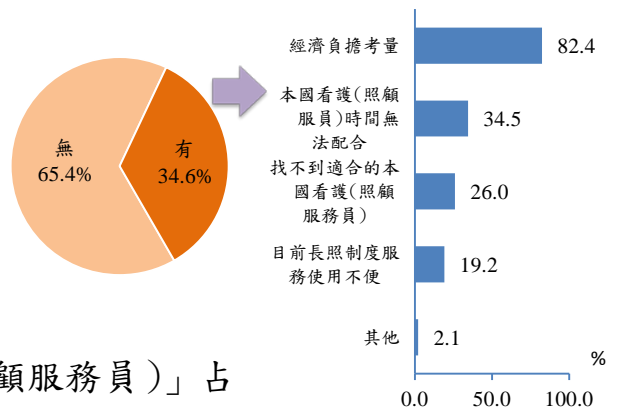
說明：「其他」係為本國幫傭、外籍幫傭及其他。

(五)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有聘僱過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者占 34.6%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

看護工前，有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者占 34.6%，不繼續僱用原因以「經濟負擔考量」占 82.4% 最高，其次為「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時間無法配合」占 34.5%，「找不到適合的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占 26% 居第 3。

圖3 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前，聘僱本國看護（照顧服務員）之經驗
109年6月



(六)家庭面雇主管理及運用移工有困擾者占 33.2%，主要為「語言溝通困難」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有困擾者占 33.2%，較 108 年 6 月減 2.1 個百分點，困擾原因以「語言溝通困難」占 71.9% 最高，「愛滑手機、聊天」占 47.6% 次之。

表 7 家庭面雇主僱用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困擾情形

單位：%

項目別	107年6月	108年6月	109年6月
總計	100.0	100.0	100.0
沒有困擾	70.2	64.7	66.8
有困擾(原因可複選)	29.8 (100.0)	35.3 (100.0)	33.2 (100.0)
語言溝通困難	(71.4)	(72.1)	(71.9)
愛滑手機、聊天	(40.0)	(49.5)	(47.6)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	(-)	(22.2)	(20.8)
護理或照顧技術不佳	(18.3)	(17.9)	(17.9)
衛生習慣不佳	(16.0)	(18.3)	(14.5)
生活環境無法適應	(7.4)	(7.4)	(6.2)
有偷竊行為	(3.8)	(6.3)	(5.2)
工作環境無法適應	(3.6)	(3.3)	(1.8)
其他	(12.7)	(1.5)	(1.0)

說明：1. 「工作態度或紀律不佳」選項為108年新增。

2. 108年將困擾原因「愛打電話、聊天」修改為「愛滑手機、聊天」。

勞動部 109 年度新增協助雇主及移工之相關措施

- 一、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發展，勞動部配合疫情指揮中心，自移工入境檢疫起採取分流處理方式，以加強移工防疫及兼顧勞雇權益。
- 二、另為因應疫情導致航班減少、衍生移工期滿滯臺問題，陸續推動相關措施，如雇主得申請短期聘僱、製造業雇主轉出移工名額不予管制，以及發布移工請假返國之交通必要費用補償作業規範等。
- 三、為減輕失能者家庭照顧負擔，並保障外籍家庭看護工休假權益，勞動部自 107 年起補助衛生福利部推動「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將失能等級列為第 7 級至第 8 級者，納入喘息服務適用範疇，109 年 12 月再次擴大喘息服務適用範疇，新增納入第 2 級至第 6 級失能者；未來仍將配合長照政策，持續檢討相關措施，以兼顧移工之生活平衡及被看護者照顧權益。